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三、主持人：程一駿院長

記錄：林素連

四、出席人員：

【食科系】龔瑞林、潘崇良（宋文杰代）、蔡國珍、江孟燦（陳泰源代）、張克亮、方翠筠、吳彰哲、蔡敏郎、黃意真、廖若川、柯源悌、宋文杰、林泓廷（蕭心怡代）、張君如、陳泰源、蕭心怡、張祐維、凌明沛、陳冠文

【養殖系】周信佑（龔紘毅代）、劉擎華、陳鴻鳴、呂明偉（邱品文代）、龔紘毅、黃章文、邱品文、黃振庭、李孟洲、廖柏凱

【生科系】林秀美、胡清華、許濤、唐世杰、何國牟、鄒文雄、黃志清、許富銀、許邦弘（鄒文雄代）、蘇正寬、王志銘、黃培安

【海生所】程一駿、陳歷歷、黃將修（陳天任代）、陳天任、張正、林綉美、彭家禮、呂健宏、曾令銘

【海洋生技系】康利國

【食安所】張祐維

【職員代表】林素連、賴意繡

【助教代表】徐志宏

【學生代表】黃千晏

五、列席人員：

六、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無）

七、主持人報告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為養殖系廖柏凱老師、海洋生技系康利國老師，歡迎 2 位老師加入本學院行列。

（二）頒發 105 學年度本學院激勵研提計畫得獎事宜，恭喜各得獎人：

生命科學院 105 學年度激勵研提計畫得獎名單		
系所	人數	研究績優獎
食科系	8	黃登福、潘崇良、江孟燦、方翠筠、吳彰哲、蔡敏郎、黃意真、張祐維
養殖系	10	張清風、郭金泉、劉擎華、黃沂訓、冉繁華、呂明偉、龔紘毅、黃之暘、黃章文、吳貫忠
海生所	8	黃將修、陳天任、程一駿、張正、陳義雄、林綉美、彭家禮、曾令銘

生科系	8	胡清華、唐世杰、何國牟、林秀美、許富銀、林翰佳、黃志清、許邦弘
海洋生技系	1	康利國
系所	人數	研究進步獎
食科系	3	陳泰源、蕭心怡、林泓廷

(三) 轉達行政會議報告事項：

- 1.請各系所持續鼓勵學生雙主修、輔系、五年一貫、第二專長或次專長，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以應付未來挑戰，目前校方深耕計畫亦在規劃跨領域學習，希望各系儘快建立觀念加速推動。
- 2.請各系務積極加強努力招生，包括多耕耘大學部，努力留下學生。
- 3.研究生是學校重要研究資產，校方未來希望推動碩士班 2+1，第三年不收學費，讓學生去業界實習，也希望未來跟國外學校合作推動 2+1 雙碩士，鼓勵學生第三年在國外大學學習，三年可獲得雙校碩士學位，並請國際處盤點各姐妹校的合作意願。近期亦有五年一貫學生以休學方式赴國外修習一年取得該校學位，請各系所做好因應之準備。

(四) 請各系持續隨時注意網頁之更新。

(五) 106 年度決算作業，各項經費核銷請各單位配合事項：

- 1.校務基金：年度終了即依規定停止支用，核銷時應檢附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單據核銷，請各單位務必於 107 年 1 月 3 日前將已審核完畢之請購案件，送至會計組開立傳票。
- 2.科技部計畫：屬於 106 年 12 月份之人事費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請購之案件，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核銷（勿延至 107 年度核銷）。
- 3.農委會計畫：配合農委會之結案規定，各計畫除已獲准展延者外，請務必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核銷結案。
- 4.其他建教合作計畫：依合約計畫期間係屬 106 年度（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單據務請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
- 5.補助計畫：依補助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結案，其屬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單據務請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
- 6.有關資本支出應儘量避免保留，以免未來年度預算編列或申請補助時遭同額扣減，如因應業務需要且已權責發生，未能於年度結束前付訖者(不含專題研究計畫或補助款、捐款財源購置之資本支出)，請於 107 年 1 月 5 日前將保留申請表及相關附件送交總務處彙辦，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准予保留繼續執行。
- 7.各單位為因應業務需要，預借之各項款項，請即查明清理，並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前辦理報銷沖帳手續或將款項繳還。
- 8.以上各項完成審核程序之收支單據請於 107 年 1 月 3 日前送達會計組辦理開立傳票事宜，逾期恕不受理。
- 9.各項建教合作計畫及補助計畫依委託單位或補助單位規定應編製收支報告表者，

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食安所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食安所 106 年 10 月 24 日所務會議通過。
2. 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生學命科學院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詳附件 1, P5)。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新訂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組織規程，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6.10.12 本學程籌備委員會議訂定。
2. 為有效組織及處理本學程事務，擬新訂本規程。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組織規程」草案(詳附件 2, P7)。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新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組織規程」(詳附件 2-1, P8)。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6.11.21 本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2.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5.12.13 公布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詳附件 3, P9)，以及衛生局於 106.09.21 實地查核委員的建議，擬修正本委員設置辦法。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 4, P14)。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修正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詳附件 4-1, P17)。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

案由：擬將本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改隸本校職安中心，請討論。

說 明：

- 1.本案業經 106.11.21 本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議通過。
- 2.我國自 2003 年 2 月至 6 月期間，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疫情，同年 12 月下旬，我國繼新加坡發生實驗室感染 SARS 事件，因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陸續制定各種實驗室生物安全辦法及規範，並辦理每年一次的實地查核，以使我國實驗室生物安全更為周延完備。
- 3.因衛福部疾管署規定之法規及檢驗項目，有許多方面非學院層級能處理，因此本委員會於 103.05.01 簽請校長同意將委員會提昇至校級，再提案至 106.10.15 本校 106 年第三次職業安全委員會議，校長均裁示先維持原運作模式。
- 4.擬將本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改隸本校職安中心理由整理（詳附件 5，P18）。

決 議：同意改隸本校職安中心，提行政會議討論。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1：00 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辦理。(碩士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逾期應令退學)。

第五條 碩士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必修十六學分(含碩士班專題討論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至少選修十四學分。

第六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欲選修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選修外系所課程指導教授同意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應由本所專任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為原則。該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等親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並於開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確認書」送到所辦公室備核。

第八條 碩士生入學後，擇期發表論文計畫書，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申請學位考試。

第九條 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過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同意書送所辦公室存查。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條 研究生修滿或預計當學期可完成所有畢業學分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須依學校規定申請日期二週前於教學務系統內提出，申請資料請於教學務系統列印，繳交下列資料：

-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 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
- 三、論文計畫書通過證明。
- 四、中文摘要(或英文摘要)。
- 五、歷年成績單乙份。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組成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辦理。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論文繳交，並在博碩士論文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論文電子檔，經所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完成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組織規程 (草案)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學程籌備委員會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組織及處理本學程事務，特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本學程設學程會議、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程課程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學程會議由本學程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組成，以學程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四條 學程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需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
-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學程會議之議決：
一、學程名稱、宗旨及組織之變更。
二、學程招生及學生畢業事宜。
三、校務會議、院務會議及其他校內會議代表人選之推舉。
四、學程經費之使用規劃。
五、其他法令規定應由學程會議議決之事項。
- 第六條 學程主任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主管遴聘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學程主任應執行學程會議之決議。
-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由學程主任於學程會議中提出報告：
一、學程經費動支情況。
二、以學程名義承辦之研究計畫。
三、學程人事異動情形。
四、學程主任出席其他會議報告事項。
五、其他行政業務。
- 第八條 學程會議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 第九條 學程相關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經學程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學程籌備委員會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組織及處理本學程事務，特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本學程設學程會議、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程課程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學程會議由本學程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組成，以學程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四條 學程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需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
-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學程會議之議決：
一、學程名稱、宗旨及組織之變更。
二、學程招生及學生畢業事宜。
三、校務會議、院務會議及其他校內會議代表人選之推舉。
四、學程經費之使用規劃。
五、其他法令規定應由學程會議議決之事項。
- 第六條 學程主任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主管遴聘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學程主任應執行學程會議之決議。
-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由學程主任於學程會議中提出報告：
一、學程經費動支情況。
二、以學程名義承辦之研究計畫。
三、學程人事異動情形。
四、學程主任出席其他會議報告事項。
五、其他行政業務。
- 第八條 學程會議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 第九條 學程相關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經學程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

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4000061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500001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一日衛生福利部部授疾字第 103010020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人檢體採檢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衛生福利部部授疾字第 105010152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設置單位：指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料，並設有實驗室或保存場所之機關(構)、團體或事業。
- 二、實驗室：指進行傳染病檢驗，或以感染性生物材料進行保存、研究、分讓等之場所。
- 三、保存場所：指實驗室以外保存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場所。
- 四、高防護實驗室：指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以上及動物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以上之實驗室。
- 五、生物安全：指實驗室為預防意外暴露或釋出生物病原，而實施之防護原則、技術及規範。
- 六、生物保全：指實驗室或保存場所為防止未經授權而取得、遺失、遭竊、濫用、移轉或蓄意釋出，所實施感染性生物材料之保護及管理。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項病原體，依其致病危害風險高低，區分為四級危險群：

- 一、第一級：大腸桿菌 K12 型、腺相關病毒及其他未影響人體健康者。
- 二、第二級：金黃色葡萄球菌、B 型肝炎病毒、惡性瘧原蟲及其他影響人體健康輕微，且有預防及治療方法者。
- 三、第三級：結核分枝桿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第一型與第二型及其他影響人體健康嚴重或可能致死，且有預防及治療可能者。
- 四、第四級：伊波拉病毒、天花病毒及其他影響人體健康嚴重或可能致死，且通常無預防及治療可能者。

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病原體衍生物，指病原體組成成分或其分泌產物經純化或分離者，包括核酸、質體、蛋白質、生物毒素或其他衍生物。

前二項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細項、品類、包裝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三項病原體及生物毒素，可能作為生物戰劑或有嚴重影響社會安全之虞者，應列為管制性病原。

管制性病原之項目、管制總量及其他管理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實驗室，依其操作感染風險區分為生物安全四等級；其屬動物實驗及研究者，區分為動物生物安全四等級。

前項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與操作規範、人員防護裝備及安全設備、設施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設置單位應建立適當之生物安全及生物安全管理機制。

設置單位對於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管理，應設生物安全會（以下稱生安會）。但設置單位人員未達五人者，得置生物安全專責人員（以下稱生安專責人員）。

生安會之組成人員如下：

- 一、設置單位首長或副首長。
- 二、實驗室、保存場所主管。
- 三、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管理人員、工程技術人員或其他具備專業知識人員。

生安會組成人員應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至少四小時；生安專責人員應具備專業知識，並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至少十六小時，且具有三年以上實驗室工作經驗。

設置單位應於設生安會或置生安專責人員後一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地方主管機關；其有異動者，亦同。

設置單位因停業、歇業、裁撤或整併時，應確保持有、保存、使用之感染性生物材料已全數銷毀或妥適處置，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生安會或生安專責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訂定實驗室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政策及規定。
- 二、審核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
- 三、審核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或生物毒素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 四、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緊急應變計畫。
- 五、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六、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爭議事項。
- 七、辦理每年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 八、辦理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訓練，及人員知能評核。

活動。

九、規劃或辦理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健康檢查及建立健康狀況異常監控機制。

十、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事項。

十一、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意外事件。

第八條 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持有、使用、保存或處分，應經相關設置單位生安會或生安專責人員審核通過，始得為之。

第三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或管制性病原之持有、保存或處分，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設置單位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第九條 實驗室、保存場所應定期盤點其持有、保存之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品項與數量。發現有不符、遺失或其他異常事件時，應立即通報生安會或生安專責人員。

設置單位對於第三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或管制性病原發現有不符、遺失或其他異常事件時，應立即通報生安會或生安專責人員，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生安會或生安專責人員應於接獲通報後次日起七日內，完成異常事件調查；設置單位應於完成調查後次日起三日內，將調查報告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條 實驗室、保存場所生物安全意外事件，依感染性生物材料洩漏程度，區分為高度、中度及低度危害等級：

- 一、高度：感染性生物材料洩漏至實驗室、保存場所以外區域，致有感染或危害工作人員、其他部門或週遭社區民眾之虞。
- 二、中度：感染性生物材料洩漏局限於實驗室、保存場所以內區域，致有感染或危害工作人員之虞。
- 三、低度：感染性生物材料洩漏局限於實驗室安全設備內，致有感染或危害工作人員之虞。

前項生物安全意外事件之通報及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設置單位應確保感染性生物材料無洩漏造成感染之虞，並依生物安全意外事件危害等級，建立緊急應變計畫；其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緊急應變小組及任務。
- 二、意外事件等級鑑定及風險評估。
- 三、意外事件之警示、處理及通報機制。
- 四、緊急應變物資庫存管理。

五、緊急醫療救護程序。

六、應變人員之安全防護措施。

七、緊急應變疏散程序及其他因應措施。

八、災害區域清潔、消毒、整治、與單位內其他專責人員之協調、善後處理措施及調查報告。

設置單位每年應依前項應變計畫，辦理實地模擬應變演練。

第十一條 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保存場所，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指派專人負責管理。

二、設有門禁管制。

三、備有保存清單及存取紀錄。

四、訂定生物保全相關管理手冊。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進行查核。

第十二條 設置單位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料，應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料為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者，應另檢具所屬設置單位生安會或生安專責人員之同意文件。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因防疫需要，得令設置單位於限期內，將特定感染性生物材料自行銷毀或集中銷毀。

第十四條 設置單位運送感染性生物材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三層包裝規定，以適當交通工具進行運輸，並應遵照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前項感染性生物材料為管制性病原者，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回報。

感染性生物材料於運送途中發生洩漏或其他意外情事時，運送人應即為必要之處置，並通知委託運送之設置單位。設置單位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通知事故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設有高防護實驗室或保存、使用第三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或管制性病原之設置單位，進行查核。

地方主管機關得對轄區設有生物安全第一等級、第二等級實驗室，或保存、使用第二級危險群病原體或非管制性病原之生物毒素之設置單位，進行查核；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督導或查核。

前二項查核有缺失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要求其停止使用相關感染性生物材料。

設置單位對於主管機關之督導或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六條 新設立之高防護實驗室及保存管制性病原之實驗室、保存場所，應經設置單位生安會同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啟用。

第十七條 設置單位發生生物安全意外事件或有發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其停止使用相關感染性生物材料。

前項安全疑慮解除後，經設置單位生安會或生安專責人員確認，並報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再行使用。

第十八條 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以上實驗室，應於明顯處標示生物安全等級、生物危害標識、實驗室主管、管理人員姓名、聯絡電話及緊急聯絡窗口，並訂定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管理手冊。

設置單位對於使用第三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之實驗室工作人員，應保存血清檢體至其離職後十年。但使用第二級危險群病原體之實驗室工作人員，其血清檢體及保存期限，由生安會或生安專責人員定之。

第十九條 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新進人員，應接受至少八小時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基本課程。但高防護實驗室之新進人員，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

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工作人員，每年應取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繼續教育至少四小時。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七條及前條所定各項工作。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u> 設置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u>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u> 設置辦法	法規名稱修正。
第一條 為落實並嚴格執行生物學相關之實驗與研究，特依據行政院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u>生物安全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落實並嚴格執行生物學相關之實驗與研究，特依據行政院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u>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委員會名稱修正。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 （一）本學院院長。 （二）受過感染性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責人員1人。 二、推選委員：由本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各推選代表二名，海洋生物研究所、 <u>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u> 推選代表一名， <u>以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推選代表一名</u> 共同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 （一）本學院院長。 （二）受過感染性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責人員1人。 二、推選委員：由 <u>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推選代表1名</u> ，本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各推選代表2名，海洋生物研究所推選代表1名共同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為配合 106.09.21 基隆市衛生局至本校實地查核委員建議--增加委員多樣化，故環漁系委員代表擬改由食安所、職安中心推派代表，以更符合本委員會實際運作情形。
<u>第三條 本會組成人員每年應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至少四小時。</u>		依 衛生福利部 105.12.13 公布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予以修正。
<u>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u> <u>一、訂定實驗室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政策及規定。</u> <u>二、審查有關需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生物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案件。</u> <u>三、審核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u>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u>一、審查有關需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生物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案件。</u> <u>二、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入及輸出之審議。</u> <u>三、持有、保存、異動或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之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同意與督導。</u>	依 衛生福利部 105.12.13 公布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予以修正。

<p><u>四、審核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病原體或生物毒素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u></p> <p><u>五、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緊急應變計畫。</u></p> <p><u>六、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u></p> <p><u>七、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爭議事項。</u></p> <p><u>八、辦理每年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u></p> <p><u>九、辦理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訓練，及人員知能評核活動。</u></p> <p><u>十、規劃或辦理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健康檢查及建立健康狀況異常監控機制。</u></p> <p><u>十一、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事項。</u></p> <p><u>十二、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意外事件。</u></p>	<p><u>四、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之審議。</u></p> <p><u>五、推動有關生物實驗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u></p> <p><u>六、研議意外發生時必要的處置及改善方法。</u></p> <p><u>七、研議其他與生物實驗安全有關的必要事項。</u></p>	
<p>第<u>五</u>條 本會審查作業方式<u>另訂之</u>。</p>	<p>第四條 本會審查作業方式<u>依行政院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審查方式另訂辦法詳細說明。</p>
<p>第<u>六</u>條 本會每學年<u>至少</u>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文字修正。</p>
<p>第<u>七</u>條 第<u>八</u>條</p>	<p>第六條 第七條</p>	<p>修文序號遞增。</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並嚴格執行生物學相關之實驗與研究，特依據行政院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

(一) 本學院院長。

(二) 受過感染性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責人員 1 人。

二、推選委員：由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推選代表 1 名，本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各推選代表 2 名，海洋生物研究所推選代表 1 名共同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查有關需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生物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案件。

二、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入及輸出之審議。

三、持有、保存、異動或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之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同意與督導。

四、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之審議。

五、推動有關生物實驗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

六、研議意外發生時必要的處置及改善方法。

七、研議其他與生物實驗安全有關的必要事項。

第四條 本會審查作業方式依行政院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並嚴格執行生物學相關之實驗與研究，特依據行政院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

(一) 本學院院長。

(二) 受過感染性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責人員一人。

二、推選委員：由本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各推選代表二名，海洋生物研究所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推選代表一名，以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推選代表一名共同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三條 本會組成人員每年應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至少四小時。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實驗室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政策及規定。

二、審查有關需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生物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案件。

三、審核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

四、審核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或生物毒素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五、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緊急應變計畫。

六、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七、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爭議事項。

八、辦理每年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九、辦理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訓練，及人員知能評核活動。

十、規劃或辦理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健康檢查及建立健康狀況異常監控機制。

十一、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事項。

十二、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意外事件。

第五條 本會審查作業方式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改隸本校職業衛生安全中心理由

壹、依照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六條，首長應為本校校長或副校長。

說明：第六條 設置單位應建立適當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安全管理機制。

設置單位對於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管理，應設生物安全會（以下稱生安會）。但設置單位人員未達五人者，得置生物安全專責人員（以下稱生安專責人員）。

生安會之組成人員如下：

- 一、設置單位首長或副首長。
- 二、實驗室、保存場所主管。
- 三、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管理人員、工程技術人員或其他具備專業知識人員。

貳、依照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七條，生安會職責大部份都屬於全校性整合業務。

說明：第七條 生安會或生安專責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訂定實驗室生物安全、生物保安全管理政策及規定。
- 二、審核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
- 三、審核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或生物毒素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 四、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緊急應變計畫。
- 五、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六、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爭議事項。
- 七、辦理每年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 八、辦理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訓練，及人員知能評核活動。
- 九、規劃或辦理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健康檢查及建立健康狀況異常監控機制。
- 十、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安全管理事項。
- 十一、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意外事件。

參、依照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十七條，實驗室生物安全攸關教師研究計畫的進行。

說明：第十七條 設置單位發生生物安全意外事件或有發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其停止使用相關感染性生物材料。

前項安全疑慮解除後，經設置單位生安會或生安專責人員確認，並報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再行使用。

肆、依照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育訓練應請本校職安全中心統一辦理。

說明：第十九條 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新進人員，應接受至少八小時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基本課程。但高防護實驗室之新進人員，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

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工作人員，每年應取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繼續教育至少四小時。

伍、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條，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責任非常沈重。

說明：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輔導或查核。
 - 三、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通知。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條規定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命令。
 - 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採檢、檢驗、報告、消毒或處置。
-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

陸、目前臺灣至少 15 所大專院校已將生物安全業務歸屬至一級校級單位。

序號	學校名稱	承辦單位	最高首長
1	中央研究院	學術及儀器事務處+總務處	副院長
2	國立臺灣大學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中心	校長
3	國立清華大學	研發處生物醫學科技研發中心	中心主任
4	國立交通大學	環保安全中心	副校長
5	國立成功大學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副校長
6	國立陽明大學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副校長
7	國立中正大學	環境保護暨工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校長
8	國立中央大學	研究發展處	副校長
9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副校長
10	國立中山大學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學研長
11	國立嘉義大學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副校長
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校長
13	臺北市立大學	研究發展處	校長遴聘
14	國立高雄大學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系所推薦
15	國立東華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柒、維持一個生物安全等級二級實驗室（BSL2 LAB）所費不貲。

說明：依衛福部疾管署「動物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實驗室安全規範」，維持一座 BSL2 實驗室運作至少需要以下設備或措施：

- 一、設備：

名稱	數量	金額
Class II 生物安全操作櫃	1 臺	285,000
高壓蒸氣滅菌器	1 臺	98,000
離心機	1 臺	350,000
動物隔離櫃	1 臺	154,000
-80°C 冰箱	1 臺	300,000
噴霧式消毒器	2 臺	5,000
門弓器	2 式	4,600
獨立置衣櫃	1 臺	8,500
獨立使用實驗衣	10 套	4,000
顯微鏡	1 式	18,500
冷氣或獨立空調	1 臺	46,000
緊急沖淋洗眼器	1 臺	22,500
	合計	1,296,100

二、定期檢修：

名稱	數量	金額
生物安全操作櫃檢測	1 式	49,400
滅菌器殺菌效能認證	1 式	20,000
動物隔離櫃	1 式	15,000
-80°C 冰箱	1 式	30,000
緊急沖淋洗眼器檢測	1 式	3,500
置衣櫃定期消毒	1 式	2,500
實驗衣定期清洗	1 式	2,500
冷氣機或獨立空調檢修及清洗	1 式	9,500
消毒滅菌和廢棄物清理	1 式	8,500
	合計	140,900

捌、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應有專責人員。

說明：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六條：

第六條 設置單位應建立適當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管理機制。

設置單位對於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管理，應設生物安全會（以下稱生安會）。但設置單位人員未達五人者，得置生物安全專責人員（以下稱生安專責人員）。

生安會之組成人員如下：

- 一、設置單位首長或副首長。
- 二、實驗室、保存場所主管。
- 三、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管理人員、工程技術人員或其他具備專業知識人員。

乙、依據 106.09.21 基隆市衛生局至本校實地查核委員建議：

一、生安會委員除了專業領域教師及技術人員外，建議應包括健康衛生管理...等跨部門人員。

二、生安會建議加入具有專業知識的生安專責人員。

丙、本校生安會兩位行政人員由生科院及食科系各支援一名，並不符合專責人員資格。

玖、本校教師二級危險群感染性生物數量日益增多。

說明：截止 106.11.27，本校列管的二級危險群感染性生物計有 119 株，由 4 個系所 13 位老師分別持有。